

光伏工程合同

甲方：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昌明山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旧州镇光明村光伏发电项目

1.2 工程地点：旧州镇光明村

1.3 工程内容：（安装调试太阳能板、电缆敷设、支架制作安装）

1.4 工程范围：甲方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乙方不得随意增加施工范围，否则所增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价款。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单价承包合同，即按乙方中标所报各项目单价进行承包。工程总投资按照施工中实际完成的各项工程量与相应中标单价乘积进行决算。若实际施工中遇到设计以外无报价的项目，其单价按现行信息价进行计算。

2.2 总包价的调整：本合同为单价承包合同，工程竣工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决算，总包价对照竞标总报价相应项目进行调整，同时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由变更设计引起的工程项目数量增减而变化，即按乙方中标文件中所报的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增减费用，列入总包价进行计价结算。

2.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保证质量合格；自觉服从甲方施工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和监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凡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并且抽查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对施工质量低劣，延误工期，不按规定填写各种检查证，管理不力的，甲方有权勒令其退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2.4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配备好安全防护设施，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一切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特别要注意临近工地的农户住房的安全，加强保护措施，若发生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工程期限和施工准备

3.1 工程期限

本合同全部工程 2018 年 7 月 16 日开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竣工。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需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

- (1) 因天灾、雨天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 (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3) 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被迫停工者。

3.2 施工准备

3.2.1 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施工用地、青苗林木补偿等工作，同时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 1 份，并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技术交底。

3.2.2 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落实好施工区内用水、用电、道路问题及搭建好施工临时设施，备好有关材料、机械等。并于开工前向甲方、监理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图表和文字说明。

第四条 甲方主要职责

4.1 向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一份，组织有关方面进行技术交底。

4.2 审批开工报告和施工组织设计。

4.3 对施工进行全过程质量、进度监督，协调相关单位间的关系和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4.4 及时组织采购工程所需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和人饮管材等材料，确保乙方不因此停工待料。

4.5 组织竣工验收，办理工程价款支付和结算。

第五条 乙方主要职责

5.1 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做好施工准备提出开工报告。

5.2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施工设计图纸及合同工期合理组织施工。确定专人负责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正确填写各种试验、检验、评定等诸表，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做到安全生产，如期竣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3 按时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甲方规定的工程报表，统计报表。

5.4 按照有关规范编制竣工文件（包括竣工报告、竣工图纸、竣工财务决算等），向甲方提出完整报告，参加工程验收和决算，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办理财务移交。

5.5 乙方进场必须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到场施工。

第六条 材料供应

6.1 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甲方和监理监督乙方组织采购，坚持材料准入制。

6.2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书。预制件必须有试验报告，地方材料应取样试验合格，经甲方现场施工员、监理签字后方可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各种材料进行材质试验，并提交试验报告单，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由于材料不合格造成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各种材料的试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变更设计

7.1 本工程的设计标准、规模和工程数量，均以施工设计图和设计文件为准，凡对已批准的施工设计图和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改变其设计标准，规模和增减工程数量，均属变更设计。

7.2 变更设计应由提议单位提出变更理由、变更内容、工程数量及按采购文件要求计算的单价与有关资料经设计单位、监理审核后报甲方核准。核准签发《变更设计通知单》后方可实施，乙方不得拒绝。无《变更设计通知单》乙方不得变更施工设计图和设计文件。《变更设计通知单》所列的工程数量增减为工程决算时调整总包价的依据。

第八条 工程监理和质量管理

8.1 开工前甲方书面向乙方通知监理单位及派驻人员、甲方驻现场管理人员名单，乙方亦应于开工前向甲方书面通知本工程管理机构及主要行政技术人员名单。

8.2 乙方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建立和健全质量控制方案和检查制度，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进行质量自检。确定专人正确真实地填写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查表，接受监理单位和配合甲方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因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其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备案合格。

第九条 验工计价

9.1 本合同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单价、计算方法、竣工实际验收的工程量、施工设计图和设计文件，签发的《变更设计通知单》为本工程验收计价依据。

9.2 本工程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在工程量计算方面，必须经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现场代表认可，实地测量，作出完工纵、横断面图方可报审。隐蔽工程必须经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现场代表在施工现场签证才能认可，否则不予认可。

9.3 工程竣工，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数量全面清理，由乙方按竣工图清理工程最终工程量，编制末次验工计价表，经监理、甲方审核后报有关负责人签字后作为竣工决算依据。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0.1 乙方在工程完工，竣工文件编好并报监理、甲方后，由甲方提出工程完工报告。

甲方在对工程竣工文件进行检查确认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初验。

第十一条 工程价款拨付与估算

11.1 合同总价及支付

11.1.1 合同总价：（建安工程费、其他费用）

11.1.1.1 建安工程费：478163.08 元

11.1.1.2 其他费用：
①预算审核费：3000.00 元
②结算审核费：3000.00 元
③工程设计费：14350.92 元

11.1.1.1 本合同总价：（大写）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壹拾肆元整（人民币），（小写）¥：498514.00（人民币）。

11.1.1.2 下述情况，本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是不作调整。

11.1.1.2.1 合同有效期内材料、设备价格的变动。

11.1.1.2.2 有关政策法规的调整。

11.1.2 本合同涵盖了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还包括承包方负责的发包方供应设备及材料的现场卸车、转运和保管。

11.2 工程款的支付

11.2.1 预付款：建安工程费的 30% 即人民币 ¥143448.92 大写：拾肆万叁仟肆佰肆拾捌元玖角贰分

11.2.2 预付款的支付条款：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建安工程费的 30% 作为工程的预付款

11.2.3 工程进度款：

11.2.3.1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条件：承包人设备材料到场开始施工（主设备到场），支付到建安工程费的 80% 即人民币 ¥：382530.46 大写：叁拾捌万贰仟伍佰叁拾元肆角陆分，提供已付款等额发票；

11.2.3.2 工程竣工验收并网完成后，发包方支付至本合同建安工程费的 97%，即人民币 ¥463818.19 大写：肆拾陆万叁仟捌佰壹拾捌元壹角玖分，提供已付款等额发票。

11.3 本合同建安工程费的 3% 作为质保金 即人民币 ¥14344.89 大写：壹万肆仟叁佰肆拾肆元捌角玖分，工程竣工日期为质保金的开始日期，一年期限届满之日，由发包方无息支付给承包方。

11.4 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 ¥20350.92 （大写）贰万零叁佰伍拾元玖角贰分，发包方自行与相关单位签署合同另行支付相关款项。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2.1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法规，加强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其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

12.2 环境保护：乙方在施工中应遵守国家的环境政策、法令，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应负的责任和费用。

第十三条 奖罚条款

13.1 质量奖罚：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甲方奖励乙方决算总价的 0.5%；竣工验收不合格，除乙方无条件返工外，甲方扣乙方工程造价的 0.5%，直至整改合格后交验。

13.2 工期奖罚：乙方按本合同工期如期完成全部工程，甲方按决算总价的 0.5% 发给乙方工期奖。如不能如期完工者，除合同约定因素延期外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工程总造价的 0.02% 扣做罚金。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4.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附则

- 15.1 本合同未列到的单价，按海南省定额为计算依据双方确定，作为计算价款的依据。
15.2 工程施工用水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15.3 施工用电问题：高压部分在临时工程费用单价报价时已列入单价内，低压部分由乙方负责，电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 16.1 本合同单价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附后）

- 16.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选通知书
- (3) 比选申请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在本协议书签署前双方为本合同签署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发包方执四份，承包方执二份，由发包方分送招标办、财政局各一份。

发包方：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人民政府
电话：

承包方：海南昌明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贾智瑜
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B-17 栋二层
电话：182892829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老城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号：46050100263700000087

招标代理公司：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3 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昌明山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参加“旧州镇光明村光伏发电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告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谈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旧州镇光明村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编号：HNJS2018-T017

成交供应商：海南昌明山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B-17 栋二层

成交金额：¥498514.00 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壹拾肆元整（含预算审核费 3000 元，结算审核费 3000 元，工程设计费 14350.92 元）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人民政府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